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及列席代表：

作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。2016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独立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2016年度任职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依法行使审议表决权，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	1		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1
亲自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列席次数	
1	0	0	否	1	

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6年度，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本人就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16年度，我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；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2016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利润

分配、重大担保。并且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。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进行认真审查、主动提出建议，谨慎行使表决权，认真维护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

四、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情况

2016年度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，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。同时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先后开会主要就2016年高管工作成绩评定、薪酬方案以及公司年终奖发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。

五、年报编制、审计过程中工作情况

在公司年报编制、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，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，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，保证了公司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年报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

本人平时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安徽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，主动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培训学习，按照要求参加上市公司保荐机构组织的持续督导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。

新的一年，我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，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持续健康发展，增强盈利能力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。另外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16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李宝山

2017年4月17日